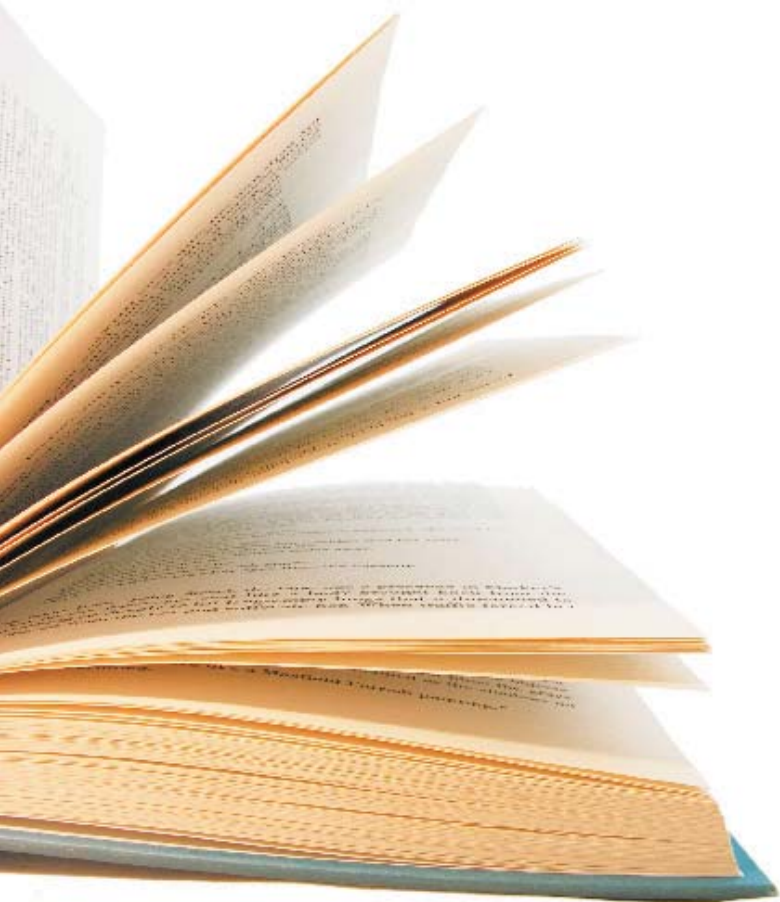


附录



附件1

商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现向贵局申请_____

_____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局依法审查并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范围：授权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负责在中国境内接受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企业），授权人为境外投资者。
2. 被授权人可以是境外投资者、发起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拟设立的公

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自然人。

3. “授权人签字”，投资者为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写明全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签字。

4.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被授权人为企业、有关单位的，加盖其公章。

5. 附被授权委托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其中被委托人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其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其公章。

6. 变更被授权人应当签署新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被委托人变更名称、地址等事项也应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附件3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事项：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汽车总经销商授权书 (范本)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汽车总经销商。

一、授权企业名称：_____

二、授权销售的汽车品牌：

序号	产品品牌名称
1	
2	
3	
4	

三、授权使用的店铺名称、标识和商
标：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范本)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直辖市）_____市的汽车品牌经销商。

一、授权企业名称：

二、授权销售的汽车品牌名称：

序号	产品品牌名称
1	
2	
3	
4	

三、授权使用的店铺名称、标识和商
标：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 限制发展目录

序号	限制项目	限制地区	备注
1	新增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建材家居商店	二环路以内地区	商品交易市场业态提升项目除外
2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批发、零售商业设施	三环路以内地区	商品交易市场业态提升项目和王府井、西单商业街区、前三门大街及其延长线以南地区的商业项目除外
3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设施	东、西、北五环、南四环以内地区	
4	商品交易 新建、扩建和 新开办各类商 品零售、批发 交易市场	东、西、北四环 路和南三环路以 内地区	符合《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社区菜市场、符合《商品交易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文化创意商品市场除外
5	家居建材市场	五环路以内地区	
6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各类汽车交易市场	全市范围内	
7	汽车配件市场		
8	未列入规划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9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		

(续)

序号	限制项目	限制地区	备注
10	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大型购物中心 (shopping mall/ shopping center)	全市范围内	
11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生猪屠宰厂		
12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汽车拆解场所		
13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14	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占地在5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物流仓储设施		
15	影响居民生活的餐馆等商业服务业设施	住宅底层	

说明：新增是指包括新建商业设施和利用已有设施（含商业设施和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设施）新开办商业店铺；
新建是指新申请建设商业设施；
改建是指改造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设施用于商业零售、批发经营；
扩建是指在现有商业设施基础上扩大商业用房建设规模；
新开办是指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或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设施新设立商业店铺或市场。

附件7

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 经营范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批准证书批准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上年度营业收入			
原经营范围			
拟申请增加经营范围			
变更经营范围后 企业类型	生产型企业		
	非生产型企业		
拟设立异地店铺 数量			

注：生产型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后继续作为生产型企业的，其分销营业收入一般不高于企业总销售额的30%；转型为非生产型企业的，分销营业收入比例不作限制。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本外商投资企业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二、遵守《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三、遵守进出口、分销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四、企业注册资本按合同/章程规定如期到位。

五、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在本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